

股票代碼：3615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11
六、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5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八、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42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十二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7,79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42,23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7,926,883 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1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26,883 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茲因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七。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 四、謹 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927,631 仟元，營業毛利為 209,153 仟元，營業利益 27,421 仟元。本期淨利為 99,463 仟元。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本期淨利為 99,463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50,88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78,142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08,20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8,90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590,412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2	20.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95.72	3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6.66	501.21	
	速動比率(%)	478.44	449.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1.5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	4.00	(2.22)
		稅前純益(損)	16.80	9.73
	純益率(%)	10.72	3.93	
	每股盈餘	0.82	0.002	

(三)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4	Wire Grid Grating for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3D Facial Recognition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奈米金屬光柵圖案，應用於可攜式產品之環境光感測與 3D 人臉辨識。該等技術除可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感測元件外，亦具延伸至矽光子、微光學耦光元件及高階光學感測結構之發展潛力；相關技術並已取得美國發明專利核准通過。
	High Resistance ITO ($10^8 \Omega/\square$) for Vehicle Touch Panel and Display.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汽車儀表板觸控與顯示器，可有效提升車載顯示產品之穩定性與可靠性。
	High Resistance ITO for Floating Touch Panel.	以高阻 ITO 與光學鍍膜相關技術製作抗靜電層，應用於浮空觸控，有助提升觸控靈敏度與操作穩定性。
	Optical Thin-film Coating for Electrochromic infrared multi-layer film with low reflection and high penetration	以光學鍍膜與薄膜塗佈相關技術開發電致變色紅外線低反射、高穿透多層膜，可應用於汽車後照鏡及其他車用智慧光學元件，具備朝智慧座艙、車用調光玻璃及節能安全應用發展之潛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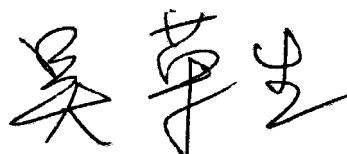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27,631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矽橡膠產品之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07,298仟元及新台幣1,106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7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3,35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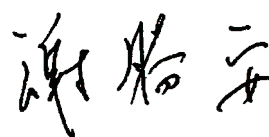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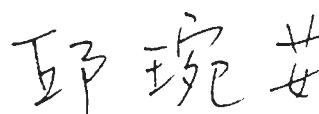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可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0,412	20	\$929,320	2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8,313	4	39,939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7,734	1	22,86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6,152	7	297,912	9
1199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0	-	33	-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111	-	11,0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5,701	-	4,144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02	-	57,371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53	-	1,048	-
1410	存貨	四及六.8	124,065	4	151,619	5
1470	預付款項		11,810	1	5,11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210	-
	流動資產合計		1,088,833	37	1,520,666	4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38	1	45,126	1
1550	採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312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27,180	28	629,377	2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938,093	31	886,512	28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9,192	-	15,672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5,028	1	35,028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765	-	2,960	-
194K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6,371	1	12,248	-
15xx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32,144	1	43,2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1,511	63	1,671,490	52
1xxx	資產總計		\$2,980,344	100	\$3,192,1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0,000	-	\$73,278	2
215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979	-
2170	應付票據		45,891	2	43,397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291	3	77,7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0	-	1,5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588	-	11,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7,199	-	7,98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9,337	1	84,0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30	-	3,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179	6	303,396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312,964	11	351,825	11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	-	1,14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082	-	7,824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4,980	-	4,86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26	11	365,654	1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205	17	669,050	21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684,670	23	684,670	22
3200	普通股股本		1,431,740	48	1,476,517	46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18,744	1	18,57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072	1	36,183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9	4	60,431	2
3400	未分配盈餘		152,655	6	115,191	4
36xx	保留盈餘合計		(22,590)	(1)	(16,072)	(1)
3xxx	其他權益		214,664	7	262,800	8
	非控制權益		2,461,139	83	2,523,106	79
	權益總計		\$2,980,344	100	\$3,192,1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羅美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927,631	100	\$1,020,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六.20及七	(718,478)	(77)	(854,737)	(84)
5900	營業毛利		209,153	23	165,96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8、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25)	(6)	(65,897)	(6)
6200	管理費用		(110,757)	(12)	(91,0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5)	(2)	(23,7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5	-	(450)	-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2)	(20)	(181,151)	(17)
6900	營業利益		27,421	3	(15,1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57	1	10,618	1
7010	其他收入		46,533	5	44,8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27	2	16,913	2
7050	財務成本		(10,581)	(1)	(14,7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0,889	2	24,1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25	9	81,818	8
7900	稅前淨利		115,046	12	66,6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15,583)	(2)	(26,508)	(3)
8200	本期淨利		99,463	10	40,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34)	-	(6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63	1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7)	(1)	23,51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96)	-	(3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4)	-	21,8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09	10	\$61,986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440		\$16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23		39,952	
	小計		\$99,463		\$40,1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86		\$22,03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023		39,952	
	小計		\$94,109		\$61,986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4		\$0.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3		\$0.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670	\$1,478,036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237,760			\$2,525,7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4	-	(6,05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3	(7,18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927)	-	-	(47,927)	-	-	-	(47,92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519)	-	-	(251)	-	-	(1,770)	-	-	-	(1,7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69	-	-	169	39,952	-	-	40,121	-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	-	-	21,8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39,952	-	-	61,986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912)	-	-	(14,91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	-	-	1,128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62,800			\$2,523,1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262,800			\$2,523,10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	(20,111)	(16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1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40)	-	-	(20,540)	-	-	-	(20,54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161)	-	-	400	-	-	(2,761)	-	-	-	(2,7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6,440	-	-	56,440	43,023	-	-	99,463	-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10,083)	4,520	(5,354)	-	-	-	99,4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49	(10,083)	4,520	(5,354)	43,023	-	-	99,46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616)	-	-	-	-	-	(41,616)	(72,784)	-	-	(114,40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375)	-	-	(18,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5	-	(955)	-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431,740	\$18,744	\$16,072	\$117,839	\$(13,957)	\$(8,653)	\$2,246,475	\$214,664			\$2,461,139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5,046	\$66,629		(14,000)
調整項目：				8,360
收益費項目：				(938)
折舊費用	62,628	93,89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5)	450		(147,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14)	(5,814)		190,028
利息費用	10,581	14,787		(186,791)
利息收入	(8,857)	(10,618)		39,650
股利收入	(1,899)	(1,455)		(39,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89)	(24,176)		67,968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06)	(11,473)		11,1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77		(8,0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706)	(18,464)		7,886
處分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380		(71,402)
租賃修改利益	(91)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33	(3,026)		336,679
應收帳款	91,905	51,426		(401,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29		(4,774)
其他應收款	(1,837)	4,124		164,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69	(55,576)		(257,011)
存貨	27,554	35,114		(7,951)
預付款項	(5,261)	20,981		(47,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39)	538		(11,205)
應付票據	(979)	(436)		-
應付帳款	2,494	(27,728)		(14,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293)		(244,099)
其他應付款	4,618	(82)		3,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3)	956		
其他流動負債	(2,020)	(1,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818	159,536		
收取之利息	9,032	10,506		
支付之利息	(10,677)	(15,441)		(179,018)
支付之所得稅	(18,291)	(21,958)		1,108,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82	132,643		\$929,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股利收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非流動負債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會計主管：羅美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23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9,595仟元及新台幣19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67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3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1.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9,745	10	\$738,35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8,313	5	39,9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9,576	1	44,277	2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111	1	11,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689	-	2,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63	-	57,36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89	-	66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2,532	1	16,221	1
1410	預付款項		1,455	-	2,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773	18	912,978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38	1	45,1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3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44,019	63	935,84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381,712	17	398,512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29	-	9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0	-	265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2,144	1	43,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8,902	82	1,424,276	61
1xxx	資產總計		\$2,289,675	100	\$2,337,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安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上市及掛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帳款		\$2,987	-	\$2,6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975	2	28,300	1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66	-	857	-
2322	本期中所得稅負債		54	-	-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	-	37,5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8	-	1,669	-
	流動負債合計		38,220	2	70,94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4,980	-	4,8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0	-	6,001	-
2xxx	負債總計		43,200	2	76,94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84,670	30	684,67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431,740	62	1,476,517	6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4	1	18,5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2	1	36,1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39	5	60,431	3
	保留盈餘合計		152,655	7	115,191	6
3400	其他權益		(22,590)	(1)	(16,072)	(1)
3xxx	權益總計		2,246,475	98	2,260,306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9,675	100	\$2,337,2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23	100	\$159,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103,594)	(123)	(186,623)	(117)
5900	營業毛利		(19,071)	(23)	(27,446)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4)	(5)	(4,372)	(3)
6200	管理費用		(40,084)	(47)	(31,40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8)	(12)	(13,79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9	-
	營業費用合計		(54,540)	(64)	(49,562)	(32)
6900	營業損失		(73,611)	(87)	(77,008)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18	6	8,257	5
7010	其他收入		42,303	50	40,353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24	36	33,443	21
7050	財務成本		(536)	(1)	(1,6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9,188	58	3,9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97	149	84,281	52
7900	稅前淨利		53,286	62	7,27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3,154	4	(7,104)	(4)
8200	本期淨利		56,440	66	1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434)	(3)	(6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63	8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83)	(12)	23,13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4)	(7)	21,86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86	59	\$22,034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24		\$0.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3		\$0.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通股本	311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2,523	\$29,000	\$119,923	\$(27,005)	\$(9,178)	\$2,287,96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6,054	-	(6,05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3	(7,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27)	-	-	(47,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251)	-	-	(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9)	-	-	-	-	-	(1,770)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169	-	-	169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6	23,131	(1,892)	2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5	23,131	(1,892)	22,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28	-	(1,128)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476,517	\$18,577	\$36,183	\$60,431	\$(3,874)	\$(12,198)	\$2,260,30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7	-	(16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1)	20,11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40)	-	-	(20,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161)	-	-	400	-	-	(2,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56,440	-	-	56,440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	(10,083)	4,520	(5,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649	(10,083)	4,520	51,0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41,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616)	-	-	955	-	(955)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31,740	\$18,744	\$16,072	\$117,839	\$(13,957)	\$(8,633)	\$2,246,4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羅美蓮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3,286	\$7,273		(14,000)
調整項目：				8,360
收益費損項目：				62
折舊費用	21,466	51,422		(147,3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	(9)		19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14)	(5,814)		(200,334)
利息費用	536	1,683		39,650
利息收入	(5,118)	(8,257)		(9,882)
股利收入	(1,899)	(1,455)		67,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188)	(3,911)		11,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28)	(11,48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706)	(18,464)		7,886
租賃修改利益	-	(110)		(46,571)
租稅抵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717	23,819		8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		(80,000)
其他應收款	(2,873)	2,472		(62,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97	(48,976)		(191)
存貨	3,689	3,560		(47,927)
預付款項	2,018	2,850		124
其他流動資產	955	(147)		(21)
應付帳款	366	(9,388)		(110,639)
其他應付款	6,675	(8,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1)	627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1,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41	(24,160)		
收取之利息	5,278	8,240		
支付之利息	(536)	(1,856)		(178,003)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26)	(3,017)		916,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57	(20,793)		\$738,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股利收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非流動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羅美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附件四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9,834,833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6,439,888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99,751
加: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75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5,000
可供分配盈餘	58,003,39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800,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17,743)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5,520,148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7 元)	(47,926,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7,593,2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3. JE01010 租賃業</p> <p>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百為限</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百為限</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u></p>	<p>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u>限額不得</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u></p>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6,800,000 股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6,800,000 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濟管理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珊	6,800,000 股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
4	周萬順	0 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祖嘉	0 股	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	政大經濟系教授、系主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事務部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兼任教授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吳榮生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渣打銀行副總裁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陳俊兆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晶華酒店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編號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1	葉垂景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安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法人董事代表、Fomosa Fortune Holding Ltd (BVI)法人董事代表、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BVI)法人董事代表、Hi Tech Energy Ltd (H.K)法人董事代表、Max Online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Saintop Group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
2	楊慰芬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景揚董事、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銖工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RT Management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FD 株式會社法人董事長、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K.K. RICARE JAPAN 董事
3	李明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	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林祖嘉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召集人及薪酬委員召集人、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	吳榮生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陳俊兆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其餘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7,763,740	11.34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 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 事	周萬順	0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763,740	11.34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4,669,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466,9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77,358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無監察人應持股之適用。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